



机工建筑考试

2015 年

全国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 教习全书

《2015年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教习全书(上、下册)》编委会 编

附近年真题

突出重点 突破难点 精讲精练 触类旁通

- ★ 解读考试大纲
- ★ 解悟命题规律
- ★ 解释疑难问题
- 解透专家点评
- 解剖教材内容
- 解析重点习题



下册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2015 年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教 习 全 书 (下 册)

《2015 年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教习全书(上、下册)》编委会 编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2015 年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教习全书》共分上、下两册。本书是下册, 包含“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科目的内容, 即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质量控制、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和建设工程进度控制 5 部分。全书在编写过程中紧扣考试大纲, 并结合历年考试情况, 从快速提高考生应试水平和能力的角度出发, 精心编写而成。

本书主要是为参加 2015 年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编写的, 是一本实用性很强的考试辅导用书。同时, 本书也可作为从事监理工作的技术人员日常工作时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5 年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教习全书. 下册/
《2015 年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教习全书(上、下册)》编委会
编. —9 版.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111-48890-3

I. ①2… II. ①2… III. ①建筑工程—监督工作—工
程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TU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3296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 关正美 责任编辑: 关正美 责任校对: 白秀君
封面设计: 张 静 责任印制: 李 洋
北京瑞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三河市胜利装订厂装订)
2015 年 1 月第 9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20 印张·495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48890-3
定价: 59.9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服务咨询热线: (010)88361066

机工官网: www.cmpbook.com

读者购书热线: (010)68326294

机工官博: weibo.com/cmp1952

(010)88379203

教育服务网: www.cmpedu.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金书网: www.golden-book.com

《2015 年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教习全书(上、下册)》

编委会成员名单

主	任	许斌成				
副	主	高会芳				
编	委	彭 顺	刘 争	张小玲	辛国静	
		孙邦丽	游 浩	李媛媛	刘雪芹	
		张艳萍	李 慧	李园园	蒋保琼	
		梁 贺	王 委	王刚领	李建钊	
		杜爱玉	胡立光	张英楠	卢月林	
		汪永涛				

前 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监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素质和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水平,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的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从1997年起开始实施。

随着执业资格制度的日益完善,执业资格考试的参考人数不断增加,考试难度不断增大,竞争也越来越激烈。为了帮助考生掌握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规律和考点知识,减轻考生的学习负担,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特组织了一批具有丰富教学、科研、培训、考试等经验的专家学者组成本书编委会,共同编写了本书。

本书的编写体例如下:

解读考试大纲——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找出所有考核内容,并对其进行梳理和总结。

解读专家点评——由国内知名的专家教授对每一章的内容作重点点评,帮助考生透彻了解备考的高效学习方法。

解悟命题规律——根据历年考题总结命题规律,说明各章内容会以怎样的形式出题。

解剖教材内容——对教材中的关键内容进行提炼,将可考内容逐一具体化,并对此加以剖析,主要是对可考内容作出分析,让考生明确每一章需要掌握哪些内容以及如何去学习。

解释疑难问题——将每章的难点提炼出来并逐一进行详细解释。

解析重点习题——每章均精选了大量典型的案例分析题并作出详细讲解,这些案例极具代表性。

本书的特点如下:

新——以2015年最新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为依据,采用新颖体例,紧扣教材,选择新题型设题解题,解疑解难。

全——内容丰富、题量充足,涵盖了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的全部知识点,真正体现了“一册在手,学习内容全有”的编写理念。

精——真正体现了突出重点、突破难点、精讲精练的编写宗旨,使考生能够触类旁通。

准——立足于考试大纲,整体把握考试教材,并在分析历年考试命题规律的基础上编写,可以较准确地把握命题的趋向。

为了帮助更多的考生顺利通过考试,本书还免费提供相关考试内容的答疑辅导服务。如果考生对本书中的任何内容有疑问或在复习中遇到疑难问题,均可通过电子邮箱(kaoshidayi@sina.com)与我们联系,编委会成员将为考生提供满意的答复!

本书编委会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

解读考试大纲	(1)
解透专家点评	(1)
解悟命题规律	(2)
解剖教材内容	(2)
一、建设工程监理制度	(2)
二、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3)
三、工程监理企业与注册监理工程师	(12)
四、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	(16)
五、建设工程监理组织	(22)
六、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	(29)
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内容和主要方式	(35)
八、建设工程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43)
解释疑难问题	(45)
解析重点习题	(47)
案例一	(47)
案例二 (2013 年真题)	(48)
案例三	(49)
案例四	(51)
案例五	(52)
案例六 (2012 年真题)	(53)
案例七	(54)

案例八	(55)
案例九	(56)
案例十	(58)
案例十一	(59)
案例十二	(60)
案例十三	(61)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解读考试大纲	(63)
解透专家点评	(64)
解悟命题规律	(64)
解剖教材内容	(64)
一、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任务和基本方法	(64)
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法律基础	(64)
三、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68)
四、建设工程设计招标和材料设备采购招标	(71)
五、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73)
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76)
七、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管理	(78)
八、建设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管理	(84)
九、国际工程常用合同文本	(87)
解释疑难问题	(90)
解析重点习题	(91)
案例一	(91)
案例二	(92)
案例三 (2012 年真题)	(94)
案例四	(95)
案例五	(96)
案例六	(97)
案例七	(100)
案例八	(101)
案例九	(103)

案例十	(104)
案例十一 (2013 年真题)	(105)
案例十二	(106)
案例十三	(107)
案例十四	(109)
案例十五	(110)
案例十六	(111)
案例十七	(111)
案例十八	(113)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质量控制

解读考试大纲	(115)
解透专家点评	(115)
解悟命题规律	(116)
解剖教材内容	(116)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	(116)
二、ISO 质量管理体系及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121)
三、建设工程质量的统计分析和试验检测方法	(132)
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140)
五、设备采购和监造的质量控制	(152)
六、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155)
七、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及事故	(159)
八、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保修阶段质量管理	(161)
解释疑难问题	(163)
解析重点习题	(164)
案例一	(164)
案例二	(165)
案例三 (2013 年真题)	(166)
案例四	(168)
案例五	(169)
案例六	(169)
案例七	(170)

案例八	(173)
案例九	(174)
案例十	(174)
案例十一	(175)
案例十二	(176)
案例十三	(177)
案例十四	(178)
案例十五	(179)
案例十六	(180)
案例十七 (2012 年真题)	(181)
案例十八	(183)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投资控制

解读考试大纲	(186)
解透专家点评	(186)
解悟命题规律	(187)
解剖教材内容	(187)
一、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的措施和任务	(187)
二、建设工程投资构成	(192)
三、建设工程设计阶段投资控制	(202)
四、建设工程招标阶段投资控制	(212)
五、建设工程施工阶段投资控制	(216)
解释疑难问题	(228)
解析重点习题	(229)
案例一	(229)
案例二	(230)
案例三	(231)
案例四	(233)
案例五	(234)
案例六	(235)
案例七	(237)
案例八	(239)

案例九	(240)
案例十	(241)
案例十一	(243)
案例十二	(244)
案例十三	(246)
案例十四	(248)
案例十五 (2012 年真题)	(248)
案例十六	(250)



第五部分 建设工程进度控制

解读考试大纲	(252)
解透专家点评	(252)
解悟命题规律	(253)
解剖教材内容	(253)
一、建设工程进度控制计划体系、措施和任务	(253)
二、流水施工	(256)
三、网络计划技术	(259)
四、建设工程进度计划实施中的监测与调整	(269)
五、建设工程设计阶段进度控制	(273)
六、建设工程施工阶段进度控制	(273)
解释疑难问题	(277)
解析重点习题	(279)
案例一	(279)
案例二	(280)
案例三 (2012 年真题)	(282)
案例四	(283)
案例五 (2013 年真题)	(285)
案例六	(287)
案例七	(289)
案例八	(291)
案例九	(293)
案例十	(295)

案例十一		(297)
案例十二		(299)
案例十三		(300)
案例十四		(302)
案例十五		(303)
案例十六		(304)
案例十七 (2012 年真题)		(305)
案例十八		(307)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

解读考试大纲

考试内容	考核点
建设工程监理制度	建设工程监理的性质 建设工程监理的法律地位和责任 工程建设程序及建设工程监理相关制度
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内容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主要内容
工程监理企业与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监理企业组织形式和经营活动准则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和继续教育 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道德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方式、程序和评标方法 建设工程监理投标工作内容和策略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管理
建设工程监理组织	建设工程监理委托方式、实施程序和原则 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职责
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规划的编写、主要内容和报审 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写、主要内容和报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内容和主要方式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内容 建设工程监理主要方式 工程风险管理 勘察、设计、保修阶段服务内容
建设工程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表式及主要文件资料 建设工程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职责和要求

解读专家点评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科目考试中涉及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部分的案例题是考核考生运用所学监理知识和相关法规解决工程监理实际问题的能力，经常会涉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内容，考生在复习时一定要与《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结合起来。

解悟命题规律

通过对历年试题的分析,预测今年考试试题涉及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部分的重点内容是:监理规划的编写、主要内容和报审,工程监理企业组织形式和经营活动准则,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职责,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和建设工程监理主要方式以及建设工程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职责和要求。

解剖教材内容

一、建设工程监理制度

(一)建设工程监理的性质

1. 建设工程监理的涵义

建设工程监理是指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 建设工程监理的性质

(1)服务性。在工程建设中,工程监理人员利用自己的知识、技能和经验以及必要的试验、检测手段,为建设单位提供管理和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单位既不直接进行工程设计,也不直接进行工程施工;既不向建设单位承包工程造价,也不参与施工单位的利润分成。

(2)科学性。科学性是由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任务决定的。工程监理单位以协助建设单位实现其投资目的为己任,力求在计划目标内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由于工程建设规模日趋庞大,建设环境日益复杂,功能需求及建设标准越来越高,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不断涌现,工程建设参与单位越来越多,工程风险日渐增加,工程监理单位只有采用科学的思想、理论、方法和手段,才能驾驭工程建设。

(3)独立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明确要求,工程监理单位应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独立是工程监理单位公平地实施监理的基本前提。

(4)公平性。公平性是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能够长期生存和发展的基本职业道德准则。特别是当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发生利益冲突或者矛盾时,工程监理单位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为准绳,在维护建设单位合法权益的同时,不能损害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建设工程监理的法律地位和责任

1. 建设工程监理的法律地位

- (1)明确了强制实施监理的工程范围。
- (2)明确了建设单位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的职责。
- (3)明确了工程监理单位的职责。
- (4)明确了工程监理人员的职责。

2. 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法律责任

- (1)工程监理单位的法律责任。
- (2)监理工程师的法律责任。

(三)工程建设程序及建设工程监理相关制度

1. 工程建设程序

工程建设程序是指建设工程从策划、决策、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整个建设过程中,各项工作必须遵循的先后顺序。工程建设程序是建设工程策划决策和建设实施过程客观规律的反映,是建设工程科学决策和顺利实施的重要保证。

(1) 策划决策阶段的工作内容

- 1) 编报项目建议书。
- 2) 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投资项目决策管理制度。

(2) 建设实施阶段的工作内容

- 1) 勘察设计。
- 2) 建设准备。
- 3) 施工安装。
- 4) 生产准备。
- 5) 竣工验收。

2. 建设工程监理相关制度

- (1) 项目法人责任制。
- (2) 工程招标投标制。
- (3) 合同管理制。

二、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是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的一部大法,以建筑市场管理为中心,以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为重点,主要包括: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等方面内容。

(1) 建筑许可。建筑许可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从业资格两个方面。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单位的应用,依法对建筑工程所应具备的施工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者准许其开始施工并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一种管理制度。

2) 从业资格。从业资格包括工程建设参与单位资质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两个方面。

(2)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3)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4)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围绕招标和投标活动的各个环节,明确了招标方式、招标投标程序有关各方的职责和义务,主要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等方面内容。

(1)招标

1)招标方式。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2)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其他规定。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2)投标。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1)投标文件。

2)联合投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其他规定。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3)开标、评标和中标

1)开标。开标应当在招标人的主持下,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应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中标。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

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合同分为 15 类,即: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其中,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则属于委托合同。

(1)合同订立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2)合同效力

1)合同生效。

2)效力待定合同。

3)无效合同。

4)可变更或可撤销合同。

(3)合同履行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合同变更和转让

1)合同变更。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2)合同转让。合同转让是合同变更的一种特殊形式,合同转让不是变更合同中规定的权利义务内容,而是变更合同主体。

(5)合同终止

1)合同终止的条件。

2)合同解除。

3)合同债务抵销。

4)标的物提存。

(6)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合同争议解决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我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8)建设工程合同的有关规定

1)建设工程承包发包。

2)建设工程合同的主要内容。

3)建设工程合同履行。

(9)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委托合同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内容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内容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确了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以及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1)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工程发包。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2)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委托建设工程监理。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监理。

4)工程施工阶段责任和义务。

5)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2)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工程承揽。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2)勘察过程中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设计单位还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3)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工程承揽。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2)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施工单位还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质量检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建设工程监理业务承揽。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建设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建设工程监理业务。